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5,912 億 7,34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7 億 6,115 萬 5 千元，約 1.46%。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5,912 億 8,80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7 億 6,246 萬 1 千元，約 1.46%。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1,45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30 萬 6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結束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擲節開支，爰減少短絀數。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947 億 5,141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1 億 6,642 萬元，約 1.72%。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2,947 億 5,032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1 億 6,751 萬 1 千元，約 1.72%。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09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賸餘 109 萬 1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 105 年底結束營運，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惟該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擲節開支，爰增加賸餘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6,427 億 3,131 萬 6 千元，保險總成本 6,427 億 3,131 萬 6 千元。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點七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分配收入 1 億 8,873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1,800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購置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之查詢、資料交換、行動化應用服務及資安強化等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 (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406 億 8,4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87 億 9,333 萬 3 千元，增加 318 億 9,157 萬 9 千元，約 5.24%，主要係預計投保人數與平均投保金額成長，及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 億 1,8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8 億 1,199 萬 3 千元，增加 321 億 0,678 萬 8 千元，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26%，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 億 3,51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08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426 萬元，約 10.6%，主要係預計資金運用收益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 萬 4 千元，減少 94 萬 9 千元，約 42.86%，主要係預計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減少，致雜項費用減少。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爰無撥補事項。
-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9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 億 0,784 萬 1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265 億 0,831 萬 1 千元及收取利息 20 億 0,047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 億 1,377 萬 5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 億元、準備金 301 億 2,221 萬 3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800 萬元、無形資產 9,000 萬 5 千元及其他資產 43 萬 3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2 億 0,666 萬 4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 億 7,900 萬 4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178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7 億元，逾期欠費 171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